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dcqi.gov.cn/info.do?infoId=6870>)

附錄

关于实施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证无纸化操作的通知

各分支局：

为进一步减化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证申办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企业，经研究，决定实施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证无纸化操作，取消发放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纸质检疫许可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操作概述

进口企业申请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证的要求和流程不变。

企业网上申请许可证获批后，广东局动植处不颁发纸质《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企业在报检前通过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系统客户端自行打印《预核销单》，受理报检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预核销单》及其他相关报检材料，对检疫许可证进行网上核销，现场查验人员根据预核销单注明的检疫要求核查货证。具体操作详见《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网上核销操作流程》(附件1)。

二、涉及产品范围

此次取消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纸质检疫许可证涉及广东局动植处主管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1) 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物及活动物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原皮、原毛(含羽毛)、生的骨、角、蹄及其产品、明胶、蚕茧、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饲料用乳清粉、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2) 植物及其产品：新鲜水果、烟草、粮谷(小麦、黑麦、大麦、玉米)、大豆、油菜籽、饲料(麦麸、豆饼、豆粕等)、薯类(马铃薯、木薯)、植物栽培介质等；(3) 过境动物和过境农业转基因产品。

三、实施时间和方式

从2014年4月1日起正式取消发放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纸质检疫许可证，进口企业申请许可证的要求和流程不变。对少数输出国官方有要求，企业有需求，仍需提供纸质许可证的，可继续应企业要求出具纸质许可证(包括输出国官方确需中方进口公司提供纸质许可证方准出口的，或者需由广东局出证、在辖区外口岸进口的等情况)。4月1日前企业已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然可以继续使用。

报检时，企业可凭处于有效期内的纸质许可证或自行打印《预核销单》报检。按规定由其他直属局签发、在广东局辖区口岸使用的纸质许可证，按原规定受理、核销。

四、工作要求

检疫许可无纸化操作对现行模式进行简化和优化，是动植物检验检疫具体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支持外经贸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完善管理、确保工作质量：

一是要通过宣贯会、发布通知(见附件2)等形式，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明确取消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纸质检疫许可证涵盖商品内容、操作工作流程。

二是要完善核销管理制度，规范相应的内部操作，确保网上核销操作的准确性。

三是要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质量检查，提升工作质量。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广东局动植处。

联系人：陈思源 洪洁心

联系电话：020—38291620

传真：020—38290826

电子邮件：chensiy@gdcic.gov.cn（陈思源）

hongjx@gdcic.gov.cn（洪洁心）

- 附件：1. 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网上核销操作流程
2. 关于实施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证无纸化操作的通知（许可证申请单位）

广东检验检疫局

2014年3月10日